

证券代码：833458

证券简称：悦为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凌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44,4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工作职责，推动 2023 年公司各方面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为在 2023 年更好的依法实现企业经营宗旨，公司制作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制定 2023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董事会提议本年度暂不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有效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拟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出售义乌首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企业经营宗旨，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以 2,500 万元对价向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义乌首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工作职责，推动 2023 年公司各方面工作，公司监事会在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4,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欣、吴泰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关于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